

2023年名利场读后感英文(优秀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名利场读后感英文篇一

今天，我读了《名利场》这本书，感受十分得多。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瑞蓓卡，艾米利亚，罗登，锋炳，乔治。瑞蓓卡阴险狡猾，但长的还有几分俊俏，她出生在一个穷苦家庭，父母早亡，她能说一口十分流利的法语。她一心想混入上流社会，知道艾米利亚家十分有钱，所以去勾引艾米利亚的哥哥约瑟，她想尽一切办法，不择手段，可怜的约瑟被她引的神魂颠倒，不知不觉爱上了她，不知怎么了，艾米利亚一家突然破产，瑞蓓卡抛弃了他们一家。原来艾米利亚的未婚夫的父亲取消了他们的`婚姻，艾米利亚的父亲非常气愤，但没人阻止得了这对恩爱夫妻，他们瞒着父母结了婚，离开了这个地方……。而瑞蓓卡又勾引了罗登，她们俩私奔了，罗等帮助瑞蓓卡进入了上流社会，但瑞蓓卡瞒着罗登又和一位公爵好上了，罗登知道后，十分气愤，离开了她，因为爵士被误会，也离开了瑞蓓卡。乔治战死沙场，艾米利亚十分伤心，最后嫁给了封炳，他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

你们有时间也来看看本书吧！

名利场读后感英文篇二

终于把萨克雷的《名利场》看完了，超满足的！虽然这本书在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很乱，但是慢慢看下去就会发现这本书的迷人之处。

我觉得这本书有两个女主角——爱米利亚和利蓓加，这两个完全不同性格的人儿竟有着惊人相似的经历，都尝尽了人生的酸甜苦辣。爱米利亚性格懦弱温和，体贴，对自己的丈夫始终如一，虽然后来再婚也不能否定她对丈夫的忠诚。她小时候也算是一个富家小姐，到她从学校毕业后家里发生好多不如意的事后才逐步走向贫穷，幸而后来有哥哥乔斯和朋友都宾的帮忙，摆脱了贫穷，过上了体面的生活。而利蓓加的经历的时间却和爱米利亚相反，她是一个低贱的人（因为家庭背景的原因），小时候饱受鄙视，同样从学校毕业出来后，得到爱米利亚的帮助，离开她后，利蓓加在做了毕脱。克劳莱爵士家里的家庭教师，也不安分，因为她发誓要走进上流社会，并成为那里的一份子，她的野心太大了！但她确实做到了，嫁给了罗登。克劳莱后，她手上的钱从来不需要担心，因为她丈夫的名气，她可以随便赊账；并且，她的机智灵敏和惊人美貌让她在上流社会中如鱼得水，可以说，她也有一段时间是大放光彩的！可是她的出格行为使她的丈夫生气，谁想到就是这一次的生气使她遭到了人生中严重的落差，虽说后来她也得到了相当的钱财，因为后来在她重遇乔斯。赛特笠，她用她从前的伎俩骗取他的同情，最后竟得到了他的一部分财产，但不知她是否真的快乐！

在这本书里，我最“佩服”的是利蓓加，她的说谎伎俩是如此高深啊，逗得所有人为她办事，弄得罗登。克劳莱为她如此卖命，为她付出一切，但是她却好像从来没有把他看作是自己的丈夫，而是看作一个可怜的仆人，甚至对自己的儿子，她也从不关心，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小罗登在伯伯家做客时，利蓓加为了显示自己对儿子所谓的.爱，吻了小罗登一下，后来小罗登说“妈妈从来没吻过我”哈哈，这是第一次啊！这让利蓓加多尴尬。最终她和罗登闹翻了，我不知道她有没有伤心，我觉得痛苦应该是有的，但不知是为了和丈夫闹翻而痛苦，还是为了以后没钱用而痛苦就不知道了！

我觉得最苦命的不是爱米利亚，而是都宾少佐。他对爱米利亚的爱可谓是为人为之惊叹啊！在爱米利亚落魄时，是他在

背后默默地资助；在乔治（爱米利亚的丈夫）战死后，他又默默地帮爱米利亚抚养他们的儿子——小乔杰，只为了爱米利亚有一天可以接受他的爱，只是爱米利亚一直都执着于对乔治的感情。最后，他觉悟了。对爱米利亚敞开了心扉，既然她不接受，就不再强迫了，放手会更好，他离开了，她又伤心不舍了！幸亏利蓓加给她看了乔治给自己的私奔信，爱米利亚的心结终于解开了，接受了都宾少佐的爱，真诚地唤他回来，成就了一段姻缘，还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儿——吉内；和吉恩太太成了好朋友，并且小乔杰和小罗登也成为好朋友，这真的是美好的结局。

再说说利蓓加吧，毕竟她也是女主角。她在和丈夫闹翻后，被勒令不能回国，她便在欧洲各国流浪，虽说有罗登的抚养费，日子还过的下去，但是一个女人无依无靠，并且她在每一个地方树立起来的形象每次都被熟人给破坏了，因为她在英国的名声实在是太坏了！她在风光时认识的贵人在她落魄时都对她视而不见，这该让她多难受啊！但人生就是这样，每个人都无法逃避。

人生就是一个名利场，每个人在里面的命运都是差不多的，没有人会永远幸运，也没有人会永远落魄，总有那么一天会小人得志，这个社会就这样，我们能做什么呢？只能默默接受。

名利场读后感英文篇三

名利场是一个浮华的世界，处处弥漫着尘埃。它蒙蔽了人们的眼睛，并定格在心灵的浪尖上，永不散落。因此，人们总爱在名利场中为自己找一个漂亮、华美的位置，借此炫耀自己，于是便头也不回地走入了那个浮华的世界。人们不惜借助一切力量迈进所谓的上流社会，将真情与友爱抛到九霄云外。金钱、权利成了他们唯一的追求。然而金钱再多，权利再高，总是会有一个极限，而人的贪婪的心则永远也无法填满，谁也走不出这名与利所编织的网，它往往会掐住你的脖

子让你身不由己。

蓓基？夏泼就是渴望进入上流社会的典型。本来她也是一个聪明、美丽的女孩子，可名利诱惑了她。那名利场中的尘埃将她紧紧裹住，于是她变得虚伪、贪婪，也许在她动人亲切的言辞背后，却有着无人知晓的谩骂；又说不定在她美丽诚恳的笑容下，有着令人丧命的刺刀。谁能理解那种“善良”下藏着什么呢？蓓基？夏泼为了达到进入上流社会的目的，她利用自己的友谊、爱情、婚姻，又不惜出卖朋友，出卖丈夫来为自己铺着通向那“高贵社会王国”的红地毯，她那时真时假的形态，迷惑着穷人，却也在玷污自己。

蓓基？夏泼是活泼美丽的，在没有认清她以前，人们为她的贫穷、孤苦而怜悯她；然后又为她在社会上的富丽而羡慕她、爱她。迷人的蓓基？夏泼啊！可一切总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因为，表面的热情，无法掩藏内心的憎恨。再华丽的外衣，却总掩饰不了丑恶的灵魂！在人们认清她之后，谁不唾弃她，厌恶她呢？她的最好的朋友艾米莉娅最后也远离她，丈夫也不理睬她，儿子不想见她，为一时的华丽与虚伪，她不知道自己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

当名利有了千疮百孔时，这才知道，在它最华丽的时候，竟有太多的虚伪，只因为当时我们在名利场上过于投入而不知，等到什么都看透，才知道所谓的名利不过是刹那烟花。名与利，固然可求，但那并不是生活的全部，人如果过分追求名利，名利就会成为心头最大的诱惑，人也因此变得贪婪、虚伪，失去了自我，失去了一颗纯洁的心。

掩卷沉思，生命中除了名与利还剩下些什么呢？也许，觥筹交错，灯红酒绿中，你会发觉你要的不仅仅是恭维、奉承，还需要一种坦然与真诚，只要善于发现，生活中比名利更重要的还很多很多，面对着宁静的湖泊和茂密的森林，用一颗大智慧者的心，简单地活着，简单地思考，并不是为了名利而活，以出世的心情和入世的态度来体认善良、宽容、谦和、

淳朴、友爱、和平与宁静，寻找身体和心的归宿，让时光从你的身外从你的心内慢慢地流逝如水，从中领略生命的全部意义。

远离尘嚣，寻找一份爱的净土，尘埃已然落定。

名利场读后感英文篇四

《名利场》是英国19世纪小说家萨克雷的成名作品，也是他平生著作里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杰作。

故事取材于很热闹的19世纪英国中上层社会，这个“闹哄哄的名利场”。当时的英国，国家强盛，工商业发达，由榨取殖民地或剥削劳工而爆发的富商大贾正主宰着这个社会。然而，封建势力也很强大，爵位仍是人们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故事中的女主角丽贝卡·夏普小姐就是以法国巴黎的某个公爵家族为荣耀和护身符，并为自己的纯正的巴黎口音和语法而沾沾自喜。而名利场上另一位“靠翻筋斗过活”的“涂着两腮帮子胭脂”的小丑别德·克劳太太也一直幻想着她丈夫的哥哥毕克男爵能念在兄弟的份上将爵位传给自己的儿子，并为此煞费心思。

《名利场》讲的是一贫一富两女孩的故事。两个女孩都美貌无比、能歌善舞。贫穷的女孩瑞贝卡用美貌和不择手段进入上流社会。富有的女孩艾米丽亚心地善良为人厚道。瑞贝卡有野心、心机重，所有的女孩在她面前都黯然失色。最后瑞贝卡沉迷于上流社会的社交活动，最终被丈夫抛弃，而艾米丽亚却拥有一个美满的婚姻，无比幸福。

名利场读后感英文篇五

阅读后的感觉是指阅读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和一首音乐，然后将这种感觉和启示写进一篇文章，称为阅读后的感觉。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最终把萨克雷的《名利场》看完了，超满足的！虽然这本书在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很乱，可是慢慢看下去就会发现这本书的迷人之处。

我觉得这本书有两个女主角——爱米利亚和利蓓加，这两个完全不一样性格的人儿竟有着惊人相似的经历，都尝尽了人生的酸甜苦辣。爱米利亚性格懦弱温和，体贴，对自我的丈夫始终如一，虽然之后再婚也不能否定她对丈夫的忠诚。她小时候也算是一个富家小姐，到她从学校毕业后家里发生好多不如意的事后才逐步走向贫穷，幸而之后有哥哥乔斯和朋友都宾的帮忙，摆脱了贫穷，过上了体面的生活。而利蓓加的经历的时间却和爱米利亚相反，她是一个低贱的人（因为家庭背景的原因），小时候饱受鄙视，同样从学校毕业出来后，得到爱米利亚的帮忙，离开她后，利蓓加在做了毕脱。克劳莱爵士家里的家庭教师，也不安分，因为她发誓要走进上流社会，并成为那里的一份子，她的野心太大了！但她确实做到了，嫁给了罗登。克劳莱后，她手上的钱从来不需要担心，因为她丈夫的名气，她能够随便赊账；并且，她的机智灵敏和惊人美貌让她在上流社会中如鱼得水，能够说，她也有一段时间是大放光彩的！可是她的出格行为使她的丈夫生气，谁想到就是这一次的生气使她遭到了人生中严重的落差，虽说之后她也得到了相当的钱财，因为之后在她重遇乔斯。赛特笠，她用她从前的伎俩骗取他的同情，最终竟得到了他的一部分财产，但不知她是否真的欢乐！

在这本书里，我最“佩服”的是利蓓加，她的说谎伎俩是如此高深啊，逗得所有人为她办事，弄得罗登。克劳莱为她如此卖命，为她付出一切，可是她却好像从来没有把他看作是自我的丈夫，而是看作一个可怜的仆人，甚至对自我的儿子，她也从不关心，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小罗登在伯伯家做客时，利蓓加为了显示自我对儿子所谓的爱，吻了小罗登一下，之后小罗登说“妈妈从来没吻过我”哈哈，这是第一次啊！这让利蓓加多尴尬。最终她和罗登闹翻了，我不明白她有没有悲痛，我觉得痛苦应当是有的，但不知是为了和丈夫闹翻而痛

苦，还是为了以后没钱用而痛苦就不明白了！

我觉得最苦命的不是爱米利亚，而是都宾少佐。他对爱米利亚的爱可谓是为人为之惊叹啊！在爱米利亚落魄时，是他在背后默默地资助；在乔治（爱米利亚的丈夫）战死后，他又默默地帮爱米利亚抚养他们的儿子——小乔杰，只为了爱米利亚有一天能够理解他的爱，只是爱米利亚一向都执着于对乔治的感情。最终，他觉悟了。对爱米利亚敞开了心扉，既然她不理解，就不再强迫了，放手会更好，他离开了，她又悲痛不舍了！幸亏利蓓加给她看了乔治给自我的私奔信，爱米利亚的心结最终解开了，理解了都宾少佐的爱，真诚地唤他回来，成就了一段姻缘，还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儿——吉内；和吉恩太太成了好朋友，并且小乔杰和小罗登也成为好朋友，这真的是完美的结局。

再说说利蓓加吧，毕竟她也是女主角。她在和丈夫闹翻后，被勒令不能回国，她便在欧洲各国流浪，虽说有罗登的抚养费，日子还过的下去，可是一个女人无依无靠，并且她在每一个地方树立起来的形象每次都被熟人给破坏了，因为她在英国的名声实在是太坏了！她在风光时认识的贵人在她落魄时都对她视而不见，这该让她多难受啊！但人生就是这样，每个人都无法逃避。

人生就是一个名利场，每个人在里面的命运都是差不多的，没有人会永远幸运，也没有人会永远落魄，总有那么一天会小人得志，这个社会就这样，我们能做什么呢？只能默默理解。

我迫不及待地想要结束这个绵长厚实的故事，想要一窥尊贵的多宾少校的人生结局，看他是否在别处获得了应得的幸福；想要了解谎话连篇、机灵多变的丽贝卡是否恶有恶报，最终被印度文官约斯驱逐，归于流浪。至于那个天真可怜的阿米莉亚我并不关心她接下来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因为目前看来她的生活还挺不错，在小说里她已时来运转，重新过上贵族生活，金钱匮乏的时期于她一去不复返，无论何种处境在小

说里关于她的戏份总是比较乏味，虽然作者在前面部分对他赞赏有加。

阅读《名利场》这部小说花了我两个多星期的时间，包括十几个夜晚和业余空闲时间。我是奔着这本吸引人的书名和萨克雷的名号而去的。我最早看的一部外国小说《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就曾直言尊崇萨克雷先生，此番我也借由此领略了他的小说之气度与风采。

且不谈小说关于十九世纪初英国上流社会事无巨细的描绘，对尊贵场面与名流宴饮的宏大叙事，也不谈小说描写的人物覆盖之广，上至欧洲各国皇室、达官贵人，中至发达商人及其亲属家眷，下至小摊小贩、佣人婢女的行为心理刻画，皆活灵活现、真实可触。作者光是对几位主要人物的塑造就能深入人心，造就世界小说人物画廊里的典型。几位主要人物形象皆立体丰满，血肉丰沛，故事绵长完整，一波三折，趣味性与知识性兼具。

军官多宾是作者塑造的正面人物形象之一，虽然作者并未故意划分，但事实就是如此。这位军官至始至终保持着诚实、勇敢、善良、虔诚的高尚品质，有过些许人生经历的人大概都知道一直保持诚实品质是罕有而不易的，可是我们这位尊贵的先生做到了，他虽然身为英国绅士，可是却值得冠以“东方君子”的美称，这是一位真正具有君子品格的男士，故事里几乎每个诚实而善良的人都热爱他。

多宾对天真善良的阿米莉亚一见钟情，他的钟情不只于相貌，更多的集中在对阿米莉亚善良品格和温柔性格的倾慕，两人还同为虔诚的徒。多宾在彼此相识之后的十八年中以乔治·奥斯本(此时阿米莉亚为乔治的女友)最好朋友的身份为他俩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这位可怜的人儿为心中那份羞涩的爱情做过很多疯狂的事情：在得知乔治变心、阿米莉亚父亲经商失败倾家荡产之后，竭尽全力说服乔治迎娶阿米莉亚，因为单纯的阿米莉亚只为乔治茶饭不思、神魂颠倒，多宾忍

痛将心爱的人亲手送进别人的婚礼；在阿米莉亚家道中落乃至穷困潦倒后暗地里拿出大笔资金接济可怜的寡妇和她和乔治的孩子，为他们购买、寄送数不清的高贵礼物；他的朋友乔治·奥斯本在世时多宾没有动过一点歪念头，只是虔诚地希望他心爱的阿米莉亚物质充裕、心灵快乐。在乔治去世已久在十八年之后，在阿米莉亚一如既往地践踏他的好意和尊严的时候，他幡然醒悟：她对他从来只懂索取，而不考虑任何回报，十八年来一直如此残忍而自私。

可是我们的作者不知出于何种意图，在故事的结尾还是让这对善良的人儿走到了一起，多宾盼了十八年，终于遂愿取到了心爱的姑娘，虽然此时他已年届四十，她已为人母，儿子跨入大学殿堂。作者还安排阿米莉亚与多宾成婚，并有幸为他生了个女儿，从此他对女儿视若珍宝，宠爱至极。也许看到这样的结局我们读者应该感到欣慰，为多宾坎坷的命运而多一点庆幸，可是这样的安排似乎显得突兀而不够真实，终究我还是对阿米莉亚一直愚昧的虔诚与坚守表示不屑。她虽然是个善良的人儿，可是懦弱、无知、愚鲁，正如多宾那次也是唯一一次的独立宣言所说：她配不上他的爱。对，我也这样认为。可是最终他还是没能迎娶一位更优秀与他更相配的人儿，不能说不是一种遗憾。

至于故事的主角，出人意料，竟是一位女士，在那个男尊女卑再自然不过的时代，将一位女士塑造为主角实属不易，何况她还出身卑微，孤女一个，她叫丽贝卡·夏普。在深入阅读的过程中，我逐渐意识到她与《红与黑》中司汤达笔下的于连·索黑尔不无类似之处。他们同是一心向上爬者，都曾从社会底层爬入了上流社会，出尽风头，最后又都从高处跌落，只是法国的于连被推上了断头台，而英国的丽贝卡生活归于平常，不惊不喜。他们俩虽一个是男一个为女，可是都勤奋努力，有着某方面的天分，聪明机灵，超越常人，只是社会不允许他们跨越固有的社会阶层。他们都是朝气蓬勃、不断攀升的人物典型。

言归正传，在那个讲究出身血统、社会地位的时代，丽贝卡和普通入一样卑微，被人瞧不起。虽然她禀赋异常，能言善辩、巧舌如簧，又精通歌唱，性格温和总是满脸微笑，又精通几种语言，学识渊博眼界开阔，不亚于任何一位上流社会的男士，在各种社交场合她虽不是最漂亮的，但是有她在的地方她总是最迷人的一个，男人迷恋她，女人嫉妒她，她多才多艺，很少有女士能比得上。

这个女人有如此众多的优点，可是只要有一个缺点就足以将她所有的优点都抹杀掉，这就是她卑微的出身。当时，英国上流社会的人从来不屑于与贫民百姓交往。同时，这个一心向上爬的女人也有许多品行恶劣，心灵邪恶之处，深为读者所唾弃。她是个天生撒谎者、表演者，仿佛蜘蛛般布下天罗地网般的谎言，欺骗愚蠢的人、欺骗信任她的人、欺骗善良的人，这一点我是对她深恶痛绝，和前段时间看的肥皂剧《女人的颜色》中的姚倩倩有得一拼。撒谎对她来说是习以为常，是像说真话一样自然的事，心灵早就已扭曲。小说里有些人评价她为水妖，在情在理。总之，这是一个多面的、立体的女性形象，为世界小说人物画廊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小说作者通过丽贝卡和阿米莉亚两条主线的铺排、交叉前进，广泛描绘了上流社会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贵族与奴仆的生活百态、日常生活情景。世袭的贵族制度有许多不合理的地方，给懒人创造了享乐的摇篮，同时也阻碍了优秀人才向上层的合理流入。贵族人士随意挥霍着劳动人民缴纳的税收，四处举债赌博、玩乐、宴饮、招摇，只靠着亲戚间争夺遗产来维持以后奢靡的生活，如成功则一朝在上，如失败则再无回天之力，很多人处于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生状态。

书中不时涌现出精彩之处，有些比喻让人拍案叫绝，比如有一章的开头部分作者将英国房子的二楼楼梯窗口做了特写和详细描述，作者透过这扇窗观察和摹写在楼梯上来来往往的人和事，男人、主妇、佣人、孩子、客人、律师、医生等等，

他们从这里下楼或者上楼，上楼时是什么表情，做什么事，下楼又是什么表情，发生了什么事。作者通过这个微型的窗口洞察这里来往的人，也洞察社会上的是是非非、人性的光明与黑暗，各自的喜怒哀乐，它绝不仅仅只是一座十八世纪英国房子普通的窗口。

小说中滑铁卢战役展示的社会波澜壮阔的画面，几位主人公命运的颠沛流离、起伏不平，在故事的结尾最终归于平静喜悦。作者语言的诙谐幽默。讽刺机警，到处可圈可点。可惜我只是作为一位业余的读者，抱以虔诚之心，对作者致以敬意。正如作者在小说的结尾写下的：“啊！名利虚荣，虚荣名利！人生在世哪个能幸福？哪个能如愿？即使能如愿，哪个又能满足？”如此智语，又何须多解释，些许有人生经历的人都能颌首明了。

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亦或是遥远的将来，都存在着这样一个名利场，它充满着浮华和虚幻，处处弥漫着尘埃，掩盖了原有的本真。名利场中的人们带着虚伪的面具，醉心于金钱、地位和权利。为了进入上流社会，他们不择手段，遗失了本真和爱。萨克雷的小说《名利场》就是讲述了这么一个世界：女主人公蓓姬夏泼出身贫寒但野心勃勃，凭借着自己的智慧和美貌，从一个贫寒的身份摇身变为上流女子。小说很现实也很清醒，描摹出英国社会的一个横切面和一个时代的片断，赤裸裸的鞭挞了十九世纪充满污垢的上流社会。

让人又爱又恨的蓓姬。